

幼師人手規劃的「班師比」須比 1:1 更好

戚本盛

2015.07

1. 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發表的報告書，沒有明確交代「班師比」這個教師人手規劃的重要概念，在學校營運時，這其實就是假設「班師比」是 1:1。謹請立法會議員敦促教育局，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，規劃幼兒教師人手時，交代「班師比」的計算理據，修訂為比 1:1 更符合實際的比例。
2. 報告書在 5.1.5 段中曾提到，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應設定「班師比」，有關意見更有具體建議(1:1.25/半日制，1:1.3/全日制，1:1.4/長全日制)，但報告書對此並無任何回應，對此，委員會是欠幼兒教師、欠幼兒教育一個解釋的。
3. 長期以來，教育局在幼師人手規劃時，只提出「師生比」。目前的「師生比」是 1:15，報告書建議改為 1:12。這建議是有改善的，但因為沒有明確訂出「班師比」，改善仍然不足夠。比方說，某校在 K1 取錄了 30 名學生，按 1:15 的師生比例，便得聘請 2 名教師。在學校上課時間內，這 2 名教師便需要入班給學生照顧和教學，這些可概括為「教學工作」。
4. 可是，「教學工作」是需要預備的，包括行政管理、課程規劃、備課、準備教材及教具、聯絡家長、籌備活動等等，這些可概括為「非教學工作」。學生在校上課時，該 2 名教師須在課堂內進行教學工作，那麼，「非教學工作」只能在「學生不在校的時間」完成，所謂「學生不在校的時間」，包括早晨老師上班後但學生到校前、每天學生放學後但老師下班前，以及學生假期但非老師假期，但是，這些時間足以完成眾多的「非教學工作」嗎？
5. 現實是，這些時間不足以完成「非教學工作」，於是，長期以來，為了完成「非教學工作」，幼兒校長和教師便只好犧牲自己下班後的私人時間、家庭時間，甚至出現「有時間教好他人的孩子，沒時間教好自己的孩子」的荒謬現象。這亦是幼兒教師流失率偏高的一個原因。
6. 只按「師生比」來規劃人手，因為教師都要入班進行「教學工作」，所以其實就是暗地裡假設「班師比」為 1:1，但按這個隱藏的假設，幼兒校長和教師在上班時間內根本完成不了「非教學工作」。即使改善了「師生比」，上述例子中的 K1 班 30 名學生有了 3 名教師，但 3 人仍然要入班進行「教學工作」，而「非教學工作」不能在「學生不在校的時間」完成，校長和教師的「私人時間」便要犧牲。這其實便是規劃人手時的缺失。
7. 如果採納比 1:1 更好的「班師比」，例如 1:1.3，而同時規定班額為 15 人，則

上述例子中的 K1 學生，便可聘請 2.6 名教師，若採用整數計算，等如 3 名教師，那麼，2 名教師入班進行「教學工作」時，另一教師便可做「非教學工作」。師生比例改為 1:12 後，班額設定為 12 人，則 30 名 K1 學生可以開設 3 班，按 1:1.3 的「班師比」，可以聘請 3.9 名教師，整數便是 4 人，3 名教師入班教學時，仍然有 1 人可以進行「非教學工作」。

8. 當然，以上的計算仍有一些變數，例如是否採用整數計算，即使計，是按級還是按全校計等等，都可以進一步商榷。最重要的問題是，「班師比」究竟應該是 1 比多少才算合理？合理的「班師比」其實就是「教學工作」和「非教學工作」的工作量或時間上的比例。這個比例雖然可能因人而異，因校而異，訂出的比例甚至可以接受一定的彈性，但絕不可能不作考慮，也不應該假設為 1:1。教育局應該實事求是作出調查，以調查結果作為政策的根據，這才算負責任地推行免費幼兒教育。(完)